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- 94.9.6 電資學院第 94-1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5.3.1 電資學院第 94-2-1 次院務會議修訂
- 96.1.3 電資學院第 95-1-1 次院務會議修訂
- 106.6.8 電資學院第 105-2-3 次院務會議修訂
- 112.6.15 電資學院第 111-2-2 次院務會議修訂
- 113.11.14 電資學院第 113-1-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薦院長人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由院長或代理人報呈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公開接受推薦候選人，並遴選院長送請校長選聘之。
- 三、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之。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擔任委員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由院務會議另外推選四名院內資深副教授以上擔任，一併報請校長擇聘之，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。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推舉單位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具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具有規劃、組織、領導、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- (三) 認同本校教育宗旨、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。
 - (四) 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(五)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- 五、 候選人之推薦由院內專任教師、遴選委員，或國內、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（含）推薦之。
- 六、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在重要媒體公告，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後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，再經院務會議確認，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；倘有院務會議出席代表半數以上（含）對任一候選人有異議者，則該候選人不再列入考慮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二名以上，送請校長選聘之。
- 七、 候選人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不當行為。
- 八、 院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期，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召開院務會議同意是否續任；院務會議同意院長續任之申請後，經人事室簽請校長組成院長續任評估小組，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成效之評估；校長於參考院長續任小組書面報告書後，應作成院長續任或不予續任之決定。院長未予續任，應即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- 九、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十、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一、 遴選及評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。